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有关媒体发布的涉及公司《广州老牌房企粤泰股份破产重组 引入战略投资能否重获新生？》报道。该报道内容存在失实。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 **二、澄清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上述 5 家法人股东破产清算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该报道的标题及文章内容将上市公司描述成为破产清算方，与上述 5 家破产清算的法人股东混淆，容易导致读者误以为破产清算的是上市公司。因此，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此予以澄清说明。

###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